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

第八條 公墓墓地（基）使用以十五年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，安置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

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一次一年為限再行起掘洗骨。

前二項逾越期限，經通知後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所需費用由墓主繳納之。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公墓墓地(基)使用以<u>十五年</u>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期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，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</p> <p>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<u>一次一年為限</u>再行起掘洗骨。</p> <p>前二項逾越期限，經通知後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所需費用由墓主繳納之。</p>	<p>第八條 公墓墓地(基)使用以<u>八年</u>為限，墓主應於期限屆期滿後三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，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內或火化處理。</p> <p>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，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無法起掘者，得申請延長<u>二年</u>再行起掘洗骨。</p> <p>前二項逾越期限，經通知後不處理者，由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所需費用由墓主繳納之。</p>	<p>本自治條例條文修正使用年限。</p>

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公墓、納骨堂、火化場及樹葬區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依地方制度法、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。本自治條例所收取之管理費，係用於公墓、納骨堂、火化場及樹葬區相關設施管理維護之用。

今自治條例條文修正案，為配合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修改公立墓地(基)使用年限及修改墓基延長次數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本鎮公墓墓基(地)使用年限及延長次數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。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40010118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(114年7月3日鳳鎮代字第1140000524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鎮長 林建平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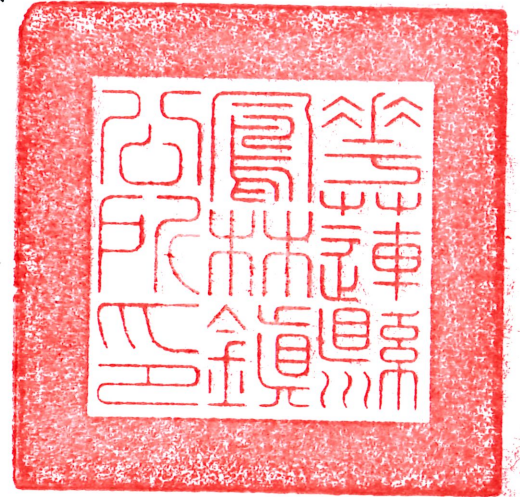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40010118B 號

附件：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部分修正條文



茲修訂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八條，並自公布日起施行。附修正之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鎮長 林建平

裝

訂

線